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3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6 年中期分红预 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
- 2026 年中期分红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0%的前提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该事项需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6 年中期分红，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具体调整情况另行公告。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20,619.72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68,643,274.1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8,967,572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3,526,700 股，即以 415,440,872 股作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3,088,174.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89,319,787.48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777,864.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1,097,651.48 元。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89,319,787.48 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具体调整情况另行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首发上市，自 2024 年度为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9,319,787.48	54,114,083.23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20,619.72	39,358,903.32	不适用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68,643,274.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3,433,87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219,14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143,433,87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85.0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 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中期分红的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期限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遵循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确保公司稳定运营及持续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制定的。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合理期望。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